

# 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---

特 急

##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（经济发展促进局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59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 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 
2022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。